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2015年10月19日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柯利达”）与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商置业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双方同意在建筑装饰相关业务领域将结为战略合作伙伴，围绕高端写字楼、商业综合体的内外装一体化设计施工、住宅定制化精装的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，正商置业将优先选择公司作为建筑装饰业务的合作伙伴，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，整合多方资源，形成规模效应，共同做大产业规模。

二、合作对方基本情况

正商置业是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，拥有丰富的住宅、写字楼及商业综合体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验，在河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。正商置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双方同意在建筑装饰相关业务领域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包括但不限于在产业与资本融合方面形成全方位的合作。

2、双方同意，将以经开广场、博雅广场两个项目的内外装一体化设计施工（初步估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4.5亿元）为基础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合力拓展河南郑州地区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装饰业务。

3、为保证双方工作进行顺利，正商置业和柯利达指定相关人员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联络、协调工作。

4、合同的内容以后续签订相关具体合同为准。

5、协议有效期：有效期三年，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止，协议期满后，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可自动延续一年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和合作方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形成优势互补，提高竞争力，共同进行市场开拓，实现合作共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公告中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正式条款以双方后续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，合同的签订时间、金额、工期等合作细节仍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上述协议中所述的合同金额为意向性合作的估算金额，具体金额将以双方后续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同为准。最终合同可能存在分阶段签署和执行的情形，相关合同收益将根据合同的执行情况分期确认，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